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82 号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三季报报告》存在会计差错。你公司因此调减了 2025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科目，其中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调减 2395.53 万元，占调整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.25%；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035.67 万元，由盈转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6月18日